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松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詠潔

被上訴人 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玉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張晁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旅遊團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9萬1,296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91%，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是除專屬管轄外，第一審法院管轄之欠缺，因第一審判決之宣示而補正，當事人在第二審自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第二審法院即無庸就第一審法院之有無管轄權予以調查（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2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一再爭執本院就本件訴訟

01 無管轄權云云，惟核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事件，且經兩造於第
02 一審言詞辯論後宣示判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第二審法
03 院即本院即毋庸就第一審法院之有無管轄權予以調查，而應
04 予審理。且上訴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審理部分，前亦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均此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為參加原訂於民國109年9月初
08 在德國舉辦之「2020歐洲國際自行車展（EUROBIKE）」（下
09 稱2020自行車展），於109年3月間參加上訴人舉辦之2020自
10 行車展參觀團，委由上訴人洽定25名員工之機票、住宿、行
11 程規劃等事宜，並於109年3月16日匯款定金新臺幣（以下若
12 未註明幣別，均為新臺幣）25萬元（計算式：1萬元×25人＝
13 25萬元，下稱系爭定金）與上訴人。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14 炎疫情（下稱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
15 9年3月21日將全球旅遊疫情升級至第三級警告，建議國人應
16 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且2020自行車展亦因肺炎疫情
17 而停辦，足認兩造間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自109年3月21
18 日起已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事由而無法履行。被上訴人於111
19 年7月26日以111德法字第070284號律師函（下稱系爭信
20 函），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上訴人
21 於3日內退還系爭定金，該函已於111年7月27日送達上訴
22 人，然上訴人拒絕退還。爰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第266條
23 第1、2項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
24 定金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25 二、上訴人則以：

26 (一)兩造已合意展延系爭契約、將系爭定金用於日後參團扣抵，
27 且扣抵標準為被上訴人每名員工僅得扣抵1萬元。又德國自1
28 11年6月1日起已開放所有訪問目的之入境，且無須出具檢測
29 陰性、染疫康復或完整接種疫苗證明，亦無須隔離檢疫及篩
30 檢。「2022歐洲國際自行車展（EUROBIKE）」（下稱2022自
31 行車展）展覽期間係自111年7月13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

01 「2023歐洲國際自行車展（EUROBIKE）」（下稱2023自行車
02 展）展覽期間係自112年6月21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惟被上
03 訴人均未前來履行參團。又被上訴人不履行契約，係因被上
04 訴人將資金用於研發，此屬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即被上訴
05 人之事由。是被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定
06 金均屬無據。

07 (二)上訴人為履行系爭契約已支付作業費14萬5,100元。另被上
08 訴人為參加2023自行車展，曾於112年4月7日委由上訴人訂
09 購3名員工之機票與法蘭克福萬豪酒店（下稱萬豪酒店）住
10 宿。然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1日向上訴人取消訂購，致上訴
11 人受有萬豪酒店住宿（含早餐費）損害13萬0,617元及國泰
12 航空罰金2萬6,000元，故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定金，應扣
13 除30萬1,717元（計算式：14萬5,100元+13萬0,617元+2萬
14 6,000元=30萬1,717元）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審酌兩造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被上訴人一部勝
16 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1萬0,74
17 6元及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並依職權及聲請分別酌定擔保金，宣告准、免假執
19 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
20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21 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
22 部分，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非二審審理範圍）。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為參加2020自行車展，於109年2月間向上訴
25 人詢問2020自行車展參團行程，上訴人於109年3月3日向其
26 說明及報價，其亦於109年3月16日匯款系爭定金與上訴人；
27 嗣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21日
28 將全球旅遊疫情升級至第三級警告，建議國人應避免所有非
29 必要之出國旅遊，並維持第三級警告至111年10月12日，202
30 0自行車展因肺炎疫情於109年10月16日宣布取消；其於111
31 年7月26日以系爭信函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01 示，並請求上訴人於函到3日內提出已代繳行政規費或履行
02 系爭契約支付必要費用之單據，與其核對應扣除費用後，退
03 還系爭定金餘款，而系爭信函於111年7月27日送達上訴人等
04 情，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衛生福利
05 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2020自行車展取消之網路新聞、系爭
06 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彰
07 簡字第29號卷【下稱簡卷】第23至51、71頁），且為上訴人
08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9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系爭定金等節，為上訴人否認，
10 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1.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
11 還系爭定金，有無理由？2.上訴人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
12 由？

13 1.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定金為有理由：

14 (1)按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
15 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2020自行
16 車展原定於109年9月間舉辦，因肺炎疫情而延至同年11月間
17 舉辦，嗣因歐洲各國針對肺炎疫情採取更嚴格之邊境管制措
18 施，而於109年10月16日宣布取消等節，有2020自行車展取
19 消之網路新聞存卷可參（見簡卷第39至44頁），且為兩造所
20 不爭執。而依兩造往來電子郵件（見簡卷第255至291頁），
21 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是為參與2020自行車展始向上訴人報名
22 參加「華航A團」、「阿酋D團」及委由上訴人訂購住宿，則
23 兩造訂定系爭契約目的即參與2020自行車展，2020自行車展
24 既因肺炎疫情而取消，則上訴人為使被上訴人參與2020自行
25 車展所欲提供之契約服務，已因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而
26 不能履行，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上訴
27 人返還已給付之定金，自有理由。又被上訴人既有理如上，
28 其另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本院即無贅論之須
29 ，於此敘明。

30 (2)上訴人辯稱：兩造已合意延長系爭契約、將系爭定金用於日
31 後參團扣抵云云，固提出兩造往來電子郵件為據，惟被上訴

01 人否認。經本院審酌：

02 ①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6日傳送電子郵件與上訴人，內容略
03 為：被上訴人決定不參加2020自行車展，定金能否退款等
04 語；上訴人於109年5月7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被上訴人，內容
05 略為：定金可直接扣抵團費，可延期，但不可退款等語；被
06 上訴人於109年5月7日以電子郵件再回覆上訴人，內容略
07 為：定金是否直接延到明年（即110年）等語，有各該電子
08 郵件在卷可參（見簡卷第255、256頁）。可知上訴人單方向
09 被上訴人表示會將系爭定金延期扣抵使用，但不退款，而被
10 上訴人得知後，僅詢問關於延期之問題（即是否延期至110
11 年），兩造並未具體就被上訴人之後續參團事宜商定，且難
12 認被上訴人承諾上訴人可不退款。

13 ②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30日傳送電子郵件與上訴人，內容略
14 為：想請教2022自行車展，目前有規劃開團嗎？請問行程與
15 費用預計何時釋出等語，有該電子郵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16 一第239頁）。堪認被上訴人曾詢問上訴人關於2022自行車
17 展之行程與費用，然無法執此足認兩造間已有展延系爭契約
18 之合意，是上訴人辯稱此電子郵件可證被上訴人同意展延系
19 爭契約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自不可採。

20 ③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所傳111年4月13日電子郵件可證被上訴
21 人再次同意展延系爭契約一節，依該電子郵件內容略為：被
22 上訴人於109年間曾匯款系爭定金，原打算挪用至今年（即1
23 11年）自行車展，但因疫情考量，被上訴人決定不出團等
24 語；並參諸上訴人於111年5月24日傳送電子郵件與被上訴
25 人，內容略為：系爭定金待疫情開放後酌減扣抵等語；而被
26 上訴人於111年5月26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上訴人，內容略為：
27 被上訴人因新產品開發有資金需求，若高層決議採取法律行
28 動請體諒等語，有各該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簡卷第196、1
29 97頁；本院卷一第93頁）。只堪認被上訴人原考慮將系爭定
30 金用於日後參團扣抵，惟因考量肺炎疫情，故決定不參團之
31 意旨，而難認此部分上訴人之辯詞可採。

01 ④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7日傳送電子郵件與上訴人，內容略
02 為：被上訴人於109年間曾匯款系爭定金，2020自行車展因
03 肺炎疫情取消，數次向上訴人請求退款定金，上訴人同意待
04 疫情開放後酌減扣抵今年（即112年）自行車展團費，今年
05 被上訴人3名員工跟團費用，直接扣抵系爭定金等語；上訴
06 人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被上訴人，內容略為：被上訴人因
07 肺炎疫情取消25人出團，上訴人將扣除必要費用共計12萬7,
08 455元（計算式：團費147萬5,100元×5%＋行政作業費1,50
09 0元×25人＋代訂房行政費1,800元×9人）後，退還12萬2,5
10 45元，關於其他報名之3名員工因未收到款項，請於112年5
11 月18日12時前刷卡付款，逾時將遞補報名等語；而被上訴人
12 再以電子郵件回覆上訴人，內容略為：被上訴人僅同意扣除
13 5%團費，其他行政作業費請上訴人提供單據以供核實等
14 語，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存卷可參（見簡卷第75、76頁；本
15 院卷一第211頁）。已明兩造於112年5月間就系爭定金扣除
16 何等費用仍有爭議，系爭定金如欲用於將來參團扣抵，是否
17 受每人僅得扣抵1萬元之限制，亦未有共識，而上訴人亦請
18 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8日12時前就3名員工報名2023自行車
19 展參團費用刷卡付款，則難認兩造已合意將系爭定金用於11
20 2年參團扣抵使用。是上訴人辯稱：112年5月17日電子郵件
21 可證被上訴人再次同意展延系爭契約，且每人僅能扣抵1萬
22 元云云（見本院卷第228、229頁），亦不可採。

23 2.上訴人主張抵銷5萬8,704元為有理由：

24 (1)關於作業費14萬5,100元部分：

25 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為履行系爭契約，已支付作業費14萬
26 5,100元云云（見簡卷第151頁），然上訴人未提出其已支付
27 作業費14萬5,100元之有利證據，則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難
28 認可採。

29 (2)關於住宿費（含早餐費）13萬0,617元部分：

30 ①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為參加2023自行車展，於112年4月7
31 日委由上訴人訂購3名員工自112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6日

01 止於萬豪酒店住宿，然於112年5月17日向上訴人表示取消訂
02 購等語（見簡卷第151頁；本院卷二第12頁），業據其提出
03 兩造電子郵件、上訴人與萬豪酒店之電子郵件、分房表、萬
04 豪酒店帳單與付款單等件為證（見簡卷第75、76、167至17
05 2、174至177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是以，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7日委由上訴人代訂萬豪酒店住
07 宿而與上訴人成立委任契約，且上訴人已依約為被上訴人訂
08 購萬豪酒店之住宿，而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7日向上訴人表
09 示取消報名，終止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堪加認定。

10 ②依萬豪酒店之住宿取消條款與電子郵件所載（見簡卷第17
11 3、174頁），萬豪酒店僅容許上訴人調整房間列表，無法免
12 費取消訂房，如取消訂房將收取客房費之90%，除非滿房。
13 則被上訴人前開取消報名而終止兩造間之委任契約，顯是於
14 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終止，而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不
15 可歸責於其之事由，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之一
16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被上訴人自應就其終止委由上訴人訂購萬豪酒店住宿所造成
18 之損害，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③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取消之住宿有賣不出去、低價出售之
20 情形，上訴人受有住宿（含早餐費）損害13萬0,617元【計
21 算式：雙人房（歐元279元×3日＋歐元229元×4日）×匯率34.
22 5＋單人房（歐元274元×3日＋歐元224元×4日）×匯率34.5＋
23 早餐（歐元15元×7日×3人）×匯率34.5＝13萬0,617元】等
24 語。經比對包含被上訴人3名員工2次分房表與萬豪酒店帳單
25 （見簡卷第175、176頁），單人房、雙人房、俱樂部房之房
26 數均相同，惟112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6日各日住房總人數
27 不同，在包含被上訴人3名員工情形，分別為15人、15人、1
28 5人、15人、15人、12人、10人，而扣除被上訴人3名員工情
29 形，原應分別為12人、12人、12人、12人、12人、9人、7
30 人，然上訴人實際付款情形，分別為13人、13人、13人、13
31 人、13人、11人、9人，堪認112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4日

之住宿期間，已由上訴人遞補房客1人，尚有2人次未經遞補，112年6月25日至112年6月26日之住宿日期，已由上訴人遞補房客2人，尚有1人次未經遞補。則已遞補房客部分，上訴人得逕向遞補之房客收取萬豪酒店住宿費（含早餐費）而未受有損害；未遞補房客部分，上訴人已向萬豪酒店給付客房費，已如前述，且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上訴人就未遞補房客之住宿已取消訂房，則上訴人受有已支付客房費，然未能遞補房客以收取客房費之損害，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計算上訴人就112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4日雙人房1間，受有歐元1,295元之損害【計算式：（歐元279元×3日＋歐元229元×2日）＝歐元1,295元】，就112年6月25日、112年6月26日單人房1間，受有歐元448元之損害【計算式：（歐元224元×2日）＝歐元448元】。依前揭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規定，被上訴人自應賠償上訴人住宿損害5萬8,704元【計算式：（計算式：歐元1,295元＋歐元448元＝歐元1,743元）×33.68（即112年6月13日臺灣銀行於歐元與新臺幣之賣出現金匯率）＝5萬8,7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④至上訴人抗辯：已支付被上訴人員工3名之早餐費合計歐元315元與萬豪酒店；因被上訴人取消住宿，上訴人有以低價出售住宿方式遞補房客云云。參以萬豪酒店帳單所示（見簡卷第176頁），萬豪酒店並未向上訴人收取遞補後房客仍不足之早餐費，且依上訴人所提電子郵件、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二第33、35、36頁）均未足證明被上訴人取消住宿之房間，確經上訴人以較低廉價格轉售，致上訴人受有價差之損害。另上訴人於第二審新提出之表單、分房表（見本院卷二第37、39頁），被上訴人已以該等文件經註記、修改為由，爭執否認為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1頁），經本院審酌新提出之文件與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兩造未爭執形式上真正之文件（見簡卷第175、176頁）有異，上訴人復未就新提出之文件證明屬實，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文規定，自難採取。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不足採。

01 (3)關於國泰航空罰金2萬6,000元部分：

02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為參加2023自行車展，於112年4月7
03 日委由上訴人訂購3名員工機票，然於112年5月11日向上訴
04 人表示取消，致上訴人受有國泰航空罰金2萬6,000元之損害
05 云云（見簡卷第151頁）。則查：

06 ①上訴人委由雄獅旅行社訂購國泰航空於112年6月19日飛往德
07 國之航班，因成行率不足，經國泰航空處以罰金2萬6,000
08 元，並由雄獅旅行社先繳納，再由上訴人支付2萬6,000元與
09 雄獅旅行社等情，固有上訴人與雄獅旅行社間之電子郵件、
10 雄獅旅行社請款單、信用卡消費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簡卷
11 第179至182頁）。

12 ②然依兩造往來電子郵件所載（見簡卷第168、171頁），上訴
13 人於112年5月11日是以「華航10天7夜（經濟艙）每人9萬9,
14 800元」向被上訴人報價，與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7日報名及
15 確認之方案（團費9萬9,800元）一致，應認上訴人是受被上
16 訴人委託代訂中華航空機票，而上訴人迄未就因被上訴人取
17 消3名員工參團，為何致其受有異於中華航空之國泰航空罰
18 金2萬6,000元顯不合理之損害，提出說明併舉證可信，是上
19 訴人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

20 3.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其已給付之定金25萬元，
21 即經與其應賠償上訴人之住宿損害5萬8,704元抵銷後，被上
22 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返還19萬1,296元（計算式：25萬元－5
23 萬8,704元＝19萬1,296元）。

2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8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定金返還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定期催告給付時，自期間屆滿時起，應負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催告期間屆滿後之111年8月1日（見簡卷第45至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19萬1,296元，及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由本院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洪榮謙			
					法官	羅秀緞			
					法官	謝舒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